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决定书〔2025〕39号

## 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杨家伟：

你于2017年12月15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107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，现租期已到期，你既未提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又未与我局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我局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5〕75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

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 5 栋 107 号房;

二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户名: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: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:7289 7825 7524)支付租金暂计 3520.36 元(房屋租金计算方式: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,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,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172

地址: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